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該年報」)。除另有所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精優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精優購買進生51%的股權，代價為7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以現金6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之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作為協議之一部分，本集團同意承擔進生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進一步發展其口服胰島素藥品有關之全部開支，最高金額為600,000,000港元(「承擔進生開支」)。有關批准訂立該買賣協議(包括承擔進生開支)的相關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通過。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後，進生由本公司及精優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而精優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承擔進生開支成為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股東注意，由於失察，本公司誤認為承擔進生開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因此，並無於該年報中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擔進生開支作出有關核數師年度審閱的相關披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承擔進生開支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條款之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一經獲悉上述失察，便立即與其核數師聯絡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擔進生開支著手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仍在討論將就承擔進生開支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事宜的任何進一步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